



为什么作风建设要从小事小节抓起

作风建设作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，是关乎党心民心、关系执政根基的核心要务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作风建设必须抓常、抓细、抓长”，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作风建设的长期性、艰巨性和系统性。我们尤需深入思考其根本所在：为何作风建设必须从小事小节着手？看似日常、细微之处，何以成为塑造党的肌体健康、巩固执政根基的关键支点，成为夯实高校治理、落实立德树人使命的坚实基础？

小事小节承载作风建设的根本逻辑

作风建设是革命性锻造的基础，其宏大命题常寓以细微之处，何以谓“小”能载“大”，以“小”见“大”，由表及里，实为映照初心使命的明镜，丈量纪律规矩的标尺，累积政治生态的基石。

小事小节是党性修养的试金石。作风问题看似表象，实则是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深层映射。小事小节虽微，却如同一面明镜，清晰映照出党员干部的“党性、原则、人格”，检验是否牢记“我是谁、为了谁、依靠谁”的根本宗旨。小事小节是制度执行的显微镜。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能取得显著成效，其关键正在于以“小”立规、以“细”明纪。从管住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、刹住“车轮上的腐败”，到规范“月饼盒里的奢华”——这些具体而微的规定，精准锚定作风问题的易发点、高发区，使制度的笼子扎得既密又实。小事小节是政治生态的奠基石。一个组织的整体风气与政治生态，是由无数个体在无数小事上的共同塑造。当年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在延安，住窑洞、吃粗粮、穿布衣，用“延安作风”打败了“西安作风”。从长征路上红军留下“半条被子”，到解放军守护“人民的苹果”、不入民宅的“入城守则”，良好作风的形成，正是一个个“善小”累积的质变过程。

忽视小事小节是作风顽疾的深层病灶

历史与实践反复证明，诸多作风问题、腐败案例的滋生蔓延，无不肇始于对小事小节问题的忽视与放纵。

“破窗效应”的警示。“风动虫生，人变风易”，环境中微小的无序若被忽视，可能诱发更大范围的失序，作风建设同理。“表面看是一顿饭、一场酒，实质是贪腐问题的导

提问：刘 宏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厅长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大家要懂得小事小节中有政治、有方向、有形象、有人格的道理，从小事小节上加强约束、规范自己，常掸心灵灰尘，常清思想垃圾，常掏灵魂杂质。请问，为什么作风建设要从小事小节抓起？

解读：郭为禄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、纪检监察学院院长、教授

火索，表面看是没管住嘴，实质是没守住心。”若对公车私用、超标接待、违规吃喝等“小节”问题视而不见，久而久之，小问题演变为潜规则，潜规则固化为坏风气，再宏大的制度将流于形式，成为“稻草人”和“纸老虎”。

“温水青蛙”的泥潭。作风问题的滋生蔓延，往往始于“不拘小节”。许多落马官员在忏悔时痛陈，认为逢年过节收点土特产“是人情往来”，用公车办点私事“是工作需要”，接受超标接待“是地方盛情难却”。这些看似“无关紧要”的小节，在“下不为例”的自我麻痹中不断突破。每一次微小的越界，都是对纪律敬畏感的消磨、对诱惑抵抗力的削弱。久而久之，思想防线在“小节无害”的错觉中悄然瓦解，最终在由风及腐的泥潭中越陷越深。忽视小事小节，实则是为腐败滋生悄然打开了闸门。

信任流失的危机。党的执政根基在民心，而民心向背，往往系于党员干部日常展现的细微作风。是热情服务还是推诿扯皮，是勤俭节约还是铺张浪费，是细微关怀、将党的温暖传递到群众心坎，还是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的“衙门作风”，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事，都构成了他们评判党风政风的“大事”，都直接影响群众对党的整体评价。“天下大事，必作于细。”小事小节上的失范，日积月累，必然导致政治信任资源的严重流失，动摇党执政的群众根基，其危害绝不可小觑。

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小事小节

作风建设如逆水行舟，一篇松劲退千寻。构建常态长效的机制，其稳固根基正深植于对“小事小节”的严管监督与日常涵养之中，发扬钉钉子精神，一锤接着一锤敲，唯有守住“微”处，方能筑牢“大”堤。

严管始于“早”与“小”。“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的风”。作风问题往往发端于细微之处、潜伏于萌芽之时。“早”意味着敏锐洞察、及时干预，精准识别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“红脸出汗”“咬耳扯袖”，防止小管涌演变成大塌方。“小”意味着聚焦具体、精准发力，将纪律规矩的触角延伸到“一顿饭”“一张卡”“一次用车”“一项报销”等具体行为规范上，通过细化标准、明确红线，使严管有据可依、有痕可循，让任何逾越底线的“小微动作”都无所遁形、受到约束，真正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、化解在成风之前。

监督成于“常”且“长”。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，监督必须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、贯穿始终。“常”强调监督的频度与密度。将监督检查制度化、常态化，融入工作流程、嵌入管理环节。通过日常谈心谈话、随机明察暗访、定期分析研判等多种方式，织密监督网络，让党员干部时时刻刻感受到监督就在身边，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。“长”强调监督的韧性与恒心。要克服“一阵风”心态，树立持久战思想。建立健全可查询、可追溯、可问责的长效监督机制，如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常态化核查、廉政档案动态更新、作风问题台账式管理等。确保监督不松劲、不断线，真正成为带电的“高压线”和长明的“探照灯”。

习惯成于“化”和“育”。“化”即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要通过持续深入的思想教育、党性锤炼、纪律学习，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“小事”蕴含“大义”，“小节”承载“大道”，形成“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”的思想自觉。“育”即文化滋养、环境熏陶。要大力培育和弘扬清正廉洁、务实担当的优良作风文化。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“见贤思齐”的氛围；用好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功能，用“身边事”警醒“身边人”。同时，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，带头注重小事小节，以“关键少数”带动“绝大多数”，使优良作风在潜移默化中成为集体风尚，最终实现从“不敢”“不能”到“不想”的升华，让清风正气充盈于日常、植根于内心。

以高校为例，作为培养社会主

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，肩负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。高校的作风建设，尤其是抓小事小节，具有特殊重要的示范意义和育人价值。师德师风无小事，“学高为师，身正为范”，教师的一言一行对学生具有天然示范性和感染力，教师在学术诚信的失范行为、在课堂上的敷衍塞责、在师生交往中的不当言行，看似“小节”，实则是对师德底线的触碰。必须把教师在小事小节上的表现作为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将严谨治学、廉洁从教、关爱学生融入日常点滴言行，用高尚的人格魅力和模范的言行举止为学生树立起生动的榜样，真正做到“润物细无声”。管理服务见作风，高校管理服务岗位的工作作风，是学校党风政风的直接体现，深刻影响着育人环境的营造。高校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深入推进，更需要制度在细微之处生根发芽，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理念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响应速度，提升服务温度，让师生在每一次具体的办事体验中感受到风清气正、便捷高效。学风建设重细节，优良学风是高校的宝贵财富，其形成亦需从细节抓起。学生在课堂上的纪律遵守、在考试中的诚信表现、在学术训练中的严谨规范、在日常生活中的勤俭节约等，都是学风建设的具体内容。抓学风小节，就是为学生的长远发展奠基。

作风建设是一场攻坚战，亦是一场持久战。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，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，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、持久战、总体战。作风建设必作于细，亦必成于实，当以“小”见“大”，方能清风常在、正气长存。高校尤需落子“微”处、久久为功，不断擦亮高校立德树人的鲜明底色，为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筑牢坚实的人才根基、贡献磅礴的智慧力量。

中，忽视对群众的思想引导，没有充分地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。有的习惯于用自己的语言、逻辑、思维来同群众打交道，群众听不懂、不愿听，导致产生了隔阂。有的没有真正深入地宣传群众，缺乏耐心细致，没能对群众晓之以法、明之以理、动之以情、导之以行，得不到群众的内心认同。有的忽视问计于民，没能发扬和运用群众首创精神，不注重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，上升为好的决策部署，转化为务实的工作举措，走了不少弯路。这些现象，究其原因，主要是部分年轻干部基层经历不足，群众工作方法不当。年轻干部要拜人民为师、向人民学习，“先当群众的学生，后当群众的先生”，以群众心为心，让群众真正信任自己。在宣传党的政策主张时，要保持足够耐

心，用群众喜闻乐见、易于接受的方式，让群众深入了解党委、政府想做什么，从而把群众紧紧地团结、凝聚在一起。

行动上深入群众，真抓实干“解民忧、纾民怨、暖民心”。当前，一些年轻干部在服务群众中，“身入”基层与“心入”基层不够，工作不扎实，群众不满意。有的过于关注自身的目标和计划，不重视群众的意愿和期望，导致群众不拥护、不支持。有的只挂帅不出征，虽然有宏大的愿望，但措施不靠实，使一些民生工程变成了“闹心工程”。有的存在“干部干，群众看”的现象，最后成了走形变样的“包办”，没能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这些现象，究其原因，主要是部分年轻干部工作作风不实，宗旨意识不牢。年轻干部要大



年轻干部心中要有群众

□ 许根林

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

政商关系如何，直接反映党风、政风和社会风气，影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政治生态以及企业文化和市场秩序，决定政治环境和市场环境的优劣和发展趋势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、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指出，新型政商关系，概括起来说就是“亲”、“清”两个字。亲而有度、清而有为构成了新型政商关系的核心，既提出了“亲”的要求，又划出了“清”的界限。

企业稳定的发展预期来自哪里？来自规矩矩矩的办事流程，来自明明白白的权利义务，来自亲而有度、清而有为的政商关系。“亲”和“清”是有机整体，“亲”则两悦，“清”则相安，二者辩证统一、缺一不可。交有法，亲有度，亲与清必须相互辅助。一方面，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主动与经营主体接触，主动为企业发展服务，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。政府服务更优，不仅能为企业减负，让企业安心省心地经营发展，还能为企业鼓劲，让企业有勇气“下更深的海、出更远的海”。另一方面，增强纪法意识，明晰权力边界，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有“下不为例”的侥幸心理和“见好就收”的投机心理。党员干部在与经营主体交往的过程中，要正确处理好干净和干事、勤政和廉政的关系，既不能打着发展的幌子，搞利益输送、谋取私利，也不能把反腐败当成不担当、不作为的借口，始终保持清清爽爽的新型政商关系。

凡事皆有度，过犹不及。亲是要求，但要亲而有度，这既考验立场底线，也考验智慧水平。领导干部同商界人士的交往是经常的、必须的。正常政商交往，既是职责所系，也是社会所需。亲，意味着有作为，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接触，积极作为、靠前服务。领导干部既要保持政商交往的温度，政治上关心，思想上交心，感情上知心，事业上同心，主动与企业家沟通交流，了解企业需求，为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；更要守好政商交往的底线，在与企业家交往中保持清正廉洁，做到公私分明，不越雷池一步。这种“度”是廉洁自律的体现，也是对权力的敬畏。经济工作是党的中心工作，企业是市场的主体，干部和企业打交道，就不可能做好经济工作，更谈不上加快发展。每一个成功项目的背后，必定有一群用心用情为企业服务、同企业家真心实意交朋友的干部。因此，党员干部自始至终都要保持清醒头脑，与民营企业人士交往坚守法律底线、纪律底线、政策底线、道德底线，拧紧交往的“安全阀”，在纪律和法律规定范围内为民营企业创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“清而有为”要积极作为，主动为经营主体服务。“有为”是积极作为的职责要求，要求领导干部在坚守廉洁底线的前提下，主动为企业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。政商交往，必须做到有交集但不能搞交换，有交往但不能搞交易，始终清清白白、干干净净。同时，党员干部的立身之基在于廉洁自律，既要恪尽职守有所作为，更要严守底线有所不为；手握标尺亲民、爱民、为民是恒心初心，要初心不改，恒心如一。企业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诉求

全力以赴帮助解决；对于违反法律和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诉求坚决杜绝。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常当作自己人，积极靠前，主动排忧解难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，着力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、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、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、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。搭建政企沟通平台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效率，无事不插手、遇事有援手，难事不撒手、好事不伸手，切实把服务工作做在民营企业最急需时、最要紧处。

亲而有度不逾矩，清而有为不疏远。政商关系中，多一步是失度，退一步就是失责。为了“证明”廉洁而把企业家拒之门外，看似“无瑕疵”实则“不作为”。为了“加深”政商关系而拉拉扯扯，看似“敢作为”实则“乱作为”。亲而不清和清而不亲都不可取，唯有精准把握“亲”“清”的公私尺度，有度有为交往，做到亲而有度、清而有为，方能实现“亲”“清”两相宜的健康良性互动，最终有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作者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合群众实际需求没有办实，有些难事因为方法不对、能力不足没有办妥。有的重显绩轻潜绩，习惯于锦上添花，不愿雪中送炭。有的回应群众关切不及时、解决群众诉求不到位，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。有的“头痛医头、脚痛医脚”，留下后遗症，“解决一个问题，留下十个遗憾”。这些现象，究其原因，主要是部分年轻干部政绩观存在偏差，没有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、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、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。年轻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，既重显绩又重潜绩，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，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谋划、推进、实施民生项目，要突出群众实际感受，突出群众普遍受益，聚焦提高群众生活品质，确保我们“干的事”精准对接群众“盼的事”，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。诚心接受群众监督，注重从群众的评价反馈中检视成效，深入总结分析政策措施与群众需求的契合度、执行过程的梗阻点、实际效果的可持续性，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精准性，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作者系江苏省阜宁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